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地行使职权、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内容

1. 投保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 被保险人：公司及子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3.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4. 保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5 万元/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5. 保险期限：12 个月/期（具体起止时间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每年续保或重新投保），计划签署 3 年，保险合同每年签署。

二、授权事项

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购买该项责任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选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投保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 3 年保险期限内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即时生效。

三、审议程序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成员均为本次责任保险的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前述人员就该事项均回避表决，本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